

附件 1:

诸暨市陶朱街道办事处 2018 年部门预算

一、概况

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是市政府派出机构。所辖 22 个行政村，3 个社区。20320 户人家，人口 60569 人。

现有在编干部 118 名。行政编制 79 名，事业编制 39 名。下派干部 9 名。离休干部 1 名。退休干部 56 名。其他人员 36 名。

一、街道办事处的工作职责：

(1) 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按照职责权限依法规定行政措施。

(2) 领导所属工作部门的工作；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工作部门不适当的决定。

(3) 按政府授权的有关要求，编报和执行本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报和执行财政预算、收入支出和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经济发展管理工作，包括工业、农业、第三产业，繁荣区域经济；负责本辖区人事、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计划生育、环境和资源保护、安全生产、老龄退管、劳动和社会保障、人民武装、民政、民族宗教、政府法制等行政工作。

(4) 负责本辖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创建文明城市、

文明社区、文明单位、文明村、村民自治模范村、群众性文化体育等活动，大力进行民主法制教育和社会公德教育，提高市民素质。

(5) 配合市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和管理小街小巷和居民区的保洁、绿化、亮化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协助市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土地管理工作。

(6) 负责本辖区社区建设、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居委会、村委会开展工作，反映社区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制订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工作，维护社会秩序和稳定；举办便民、利民的社区公共事务和公共福利事业，负责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机构建设，负责优抚安置、救灾救济、拥军优属、殡葬改革、托幼养老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等工作。

(7) 根据市政府授权，组织开发建设本辖区内重要的经济社会发展项目。

(8) 对需报市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

(9) 保护辖区内全民所有的财产和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各种经济组织合法权益。

(10)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11) 依照法律的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本辖区干部、工作人员。

(12) 办理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陶朱街道办事处预算、.....。

二、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陶朱街道办事处 2018 年收入预算 39097.2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94.7 万元，占 2.80%；单位结余资金 3200 万元，占 8.18%；其他资金 34802.5 万元，占 89.02%。

(二) 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陶朱街道办事处 2018 年支出预算为 35897.20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 4056.64 万元、国防支出 1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850 万元；教育事业支出 1249 万元；科学事业支出 30 万元；文化体育事业支出 1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6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98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36.04 万元、农林水事业

支出 6295.3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85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92 万元；商业服务业 50 万元；其他支出 2.8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705.84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314.53 万元，项目支出 32191.36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街道办事处预算中，财政拨款 1094.7 万元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729.1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575.46 万元、事业运行 153.66 万元的基本支出。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安排 93.02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行政单位医疗 44.27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8.98 万元、计划生育经费支出 39.77 万元。

3. 城乡社区支出 35.4 万元。主要用社区管理工作经费。

4、农林水支出安排 234.36 万元。用于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18.04 万元、村干部工资 216.32 万元。

5、其他支出 2.8 万元。用于村计划生育联系员补贴费。

（四）2018 年街道办事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公务接待费：2018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0 万元，同上年预算数减 66%。主要用于接待公务工作中招待费支出。

三、名词解释

(注意：以下是以财政局为例，请根据部门的实际进行调整)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是指税收超收分成收入、部门拨款、其他收入。
3. 单位结余资金：指单位上年结余资金。
4.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行政和事业事务（款）运行（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行政运行（款）指街道办事处行政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事业运行（款）指街道办事处事业编制事业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指街道办事处用于维护社会稳定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指用于社会困难补助、优抚经费。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街道办事处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计生四项手术费补助。计生家庭奖励、用于计生工作经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指街道办事处按财政部门规定比例为企业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指街道办事处用于卫生城市创建、卫生保洁、污水处理工程。新农村建设补助。

14、城乡社区支出（类）。指城市建设和配套建设支出。

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

2018年7月25日